

理学院基层组织（班级）学生干部选拔工作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干部“准入有标准、任命有文件、经历有证明、表现有评定”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坚持“公开竞选+组织考察”的选拔方式，切实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基层组织的班级委员会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选拔。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三条 基层组织学生干部选拔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民主集中制；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以德为先、德才兼备。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基层组织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为人正直，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能起到表率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无欠学分情况，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待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思考，有为同学服务的奉献意识并具有担当精神。

（四）守纪作风上先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深入基层、踏实肯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五条 基层组织班级委员会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选拔同时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由辅导员牵头联合班主任、驻班党代表、院会负责人等成立基层组织学生干部选拔工作组；

（二）以个人自荐或他人推荐的形式初步形成各班候选人名单；

（三）由选拔工作组对初步候选人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审核合格者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并作出审核结果通告；

（四）在选拔工作组成员的指导监督下，基层组织逐个召开学生

干部选举会议，实际参加会议人员要超过应参加人数总数的 2/3；

（五）正式候选人上台竞选、介绍自身情况和工作思路，包括学生干部任职经历、学习成绩表现、工作思考和谋划等，介绍方式不限；

（六）与会人员根据正式候选人的演讲内容以及日常的观察了解，以匿名的方式进行公开投票并当场唱票，得票结果报选拔工作组；

（七）选拔工作组对正式候选人开展组织考察，并结合竞选得票结果，综合确定各岗位当选人员并予以公示；

（八）选拔工作组将选拔结果上报学院，学院审核无误后统一下文任命。

第五章 工作任期

第六条 基层组织学生干部任期及任免：

（一）为保障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班级委员会和团支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一年，一般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选举（一年级新生须在军训结束后方可开展），原则上同一职务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二）新当选的学生干部要经过 2 个月的试用期考核，考核未通过者须免去任职，并重新组织选举或由选拔工作组直接任命他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免去任职并重新改选或由选拔工作组直接任命他人：

- 1、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 2、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 3、传播不正当或负能量言论的；

- 4、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到处罚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5、长期不参加集体活动、不执行上级组织工作安排的；
- 6、任职期间学习成绩下降明显，出现欠学分情况的；
- 7、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及时顺利完成相关任务的；
- 8、以权谋私、因个人不当行为损害集体利益的；
- 9、不能团结同学、形成凝聚力，造成严重矛盾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